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5-03-13 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95 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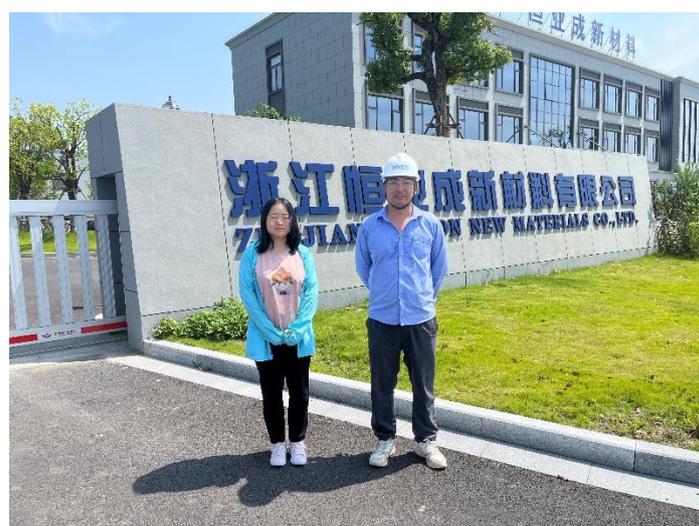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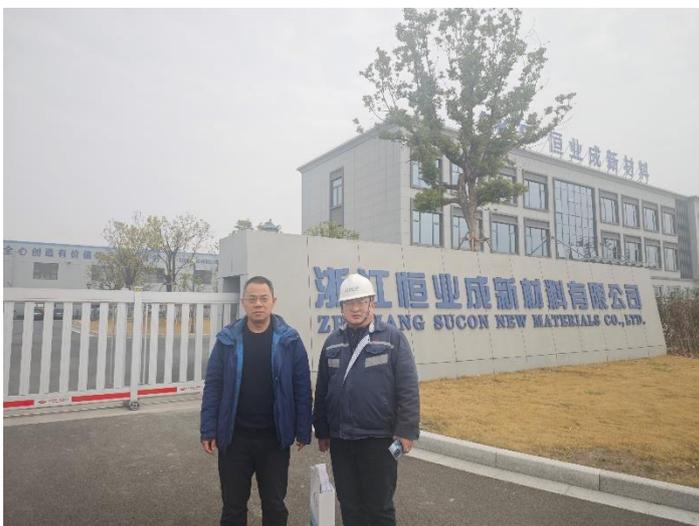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3-13 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95 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企业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舜园路 186 号，企业法定代表人黄烨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产品为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原有产品，因袍江地块被政府收购后建立比亚迪基地，因此，搬迁至上虞工业园区成立了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征用地约 149.8 亩，新建车间、仓库、研发楼等，形成年产 7.95 万吨特种有机硅的生产能力。考虑到建设周期及市场因素，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95 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备案机关：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211-330604-99-01-471981）共包含 4 个子项目，分别为：①年产 7.95 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产品生产，主要为研发试验工艺，本次验收）；②年产 7.95 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1500 吨特种有机硅树脂，本次验收）；③年产 7.95 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三期工程，年产 15000 吨有机硅硅油、3000 吨液体胶，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④年产 7.95 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四期工程，年产 6 万吨特种有机硅，尚未实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p>本次验收为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95 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中一期、二期工程，具体如下：</p>

一期工程不涉及产品生产，主要为研发试验工艺，建设研发中心（丁类）单体，备案机关：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211-330604-99-01-676681；于2023年12月委托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95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一期）安全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RHAL231013），于2024年12月委托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95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二期工程为年产7.95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中的年产1500吨特种有机硅树脂，该期新建硅树脂生产车间，控制中心、配电及检修中心、公用工程楼、循环水站、消防水站、302丙类仓库、罐区及栈台、危化品库、危废库、污水站、管廊、地下管、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及场外设施等，建筑面积约10000m²。购置反应釜、冷凝器、电加热器、空压机、制氮机、冰机、储罐等设备，形成年产1500吨特种有机硅树脂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可新增销售收入27000万元，利润4200万元，税收收入2800万元。二期项目备案机关：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304-330604-99-01-194763；2023年11月委托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95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二期）设立安全评价报告》（报告编号：RHAL231014），另外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了《关于RHAL231014<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95万吨特种有机硅建设项目（二期）设立安全评价报告>补充说明》，对1台备用的5000L反应釜做了补充说明，原这台备用的5000L反应釜仅作为2#特种有机硅树脂的备用反应釜，现既作为1#特种有机硅树脂的备用反应釜，又作为2#特种有机硅树脂的备用反应釜，于2023年12月14日取得了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绍虞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019号）；2024年3月委托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业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95万吨特种有机硅建

设项目（二期）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2024年3月15日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意见书（绍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013号）。试生产日期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结束，但因硅树脂产品全部出口到德国，德国客户对硅树脂的原料和产品的指标把控要求相当严格，因此试生产延期至2025年10月22日。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1#特种有机硅树脂、2#特种有机硅树脂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涉及副产品盐酸（25~30%）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项目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的内容：年副产：盐酸（25~30%）2627吨。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余彩虹、董艳伟、余红光、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余彩虹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余彩虹
	时间	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8月	